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推薦原則

97.9.30 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 一、 為推薦本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之申請，特依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訂定本推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 本院各研究所依其學術專長自訂審議要點推薦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 1 名；並依規定日期將相關資料送本院審議。
- 三、 本院推薦以 1-2 名為原則，並以下列項目評比後，依分數加總高低排序做為本院推薦優先順序之參考。
 - (1) 畢業論文品質佔 80%〔論文送校外二名學者專家外審〕；
 -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佔 20% 。
- 四、 本原則經本院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